

上訴人

即被告 郭宥昀（原名郭文蓮）

選任辯護人 謝啟明律師

杜英達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郭正育

選任辯護人 蔡沂彤律師

徐松龍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郭宥昀、郭正育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起限制出境、
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偵查中檢察官聲請延長出境、出海，第一次不得逾4月，第二次不得逾2月，以延長二次為限。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

01 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上訴人即被告郭宥昫、郭正育（下稱被告2人）因違反組織
03 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8月
04 16日為被告2人限制出境、出海8月等情，有臺灣新北地方法
05 院113年度聲字第3092號裁定、第1982號、第2319號、第302
06 8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限制出境（海）通知書（稿）、臺
07 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8月19日新北院楓刑貴113訴57字第283
08 27號函、113年8月19日新北院楓刑貴113訴472字第28326號
09 函在卷可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7號卷，下
10 稱原審訴57卷，卷四第189至191、201、203頁；臺灣新北地
11 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72號卷，下稱原審訴472卷，卷二第2
12 67至269、271、283頁）。原審判決後，被告2人及檢察官均
13 不服提起上訴，於114年1月9日繫屬本院（本院卷一第3
14 頁），先予敘明。

15 三、本院審酌全案證據資料，認被告2人被訴違反組織犯罪防制
16 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等罪，犯
17 罪嫌疑重大，且被告2人經原審判決分別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8 11年8月（被告郭宥昫）、9年2月（被告郭正育），罪責
19 非輕，衡諸被告2人已受徒刑之諭知，一般人多會起避罪逃
20 亡之心，可預期其等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
21 行之可能性甚高；此外，被告郭宥昫因本案犯罪所得甚鉅，
22 被告郭正育為其胞弟，則被告2人若啟避罪逃亡之意，自較
23 具備行動及於海外生活之資力；況被告2人業經原審判處重
24 刑，業如前述，衡情其等若因此生避罪逃亡之心，並非不可
25 想見，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
26 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參酌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並權衡
27 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2
28 人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且考量被告2人所涉本
29 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
30 權衡後，認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被告2人均自1
31 14年4月16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

01 四、本件執行機關為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
02 署，併予敘明。

03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2項、
04 第93條之3第2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6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07 法官 邱瓊瑩
08 法官 劉兆菊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謝歲瀚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